

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远教〔2019〕38号

---

## 河海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12月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》和《河海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为确保2019年12月我校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2018年1月—2019年12月之间毕业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成人、自考学生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1. 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认真填写申请表（附件1，附件2），并将填写好的申请表（务必粘贴毕业照同底版1寸照片）提交至相关教学站点。

2. 教学站点进行统计汇总，并将汇总表（附件 3）和申请表提交至招生及学籍管理部。

### 三、证书发放

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。

### 四、其它

#### 1. 信息核对

每位学生必须如实完整在申请表上填写本人基本信息、个人总结、学位考试成绩及通过时间等相关信息，不得有空缺；学习课程成绩由教学站点从学院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、签字盖章。

教学站点负责认真核对信息，确保申请表上填写的学位成绩、平时成绩均分、毕业设计成绩与汇总表上的成绩一致。

电子版学士学位汇总表上的姓名之间不能有空格。

#### 2. 相片要求（与毕业照片同底版）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已经于每年 3 月底前提交过毕业生照片的，本次无需再提交；若没有提交的同学，请各站点及时汇总并于 11 月 15 日之前补提交，补交照片要求不变。

高等学历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请于 11 月 15 日之前提交当年度毕业的毕业生照片。

电子照片要求：①像素 480\*640，分辨率 300dpi；②蓝底、白衬衫；③照片以正确的身份证号命名（如最后一位以 x 结尾的，务必大写）；④照片大小在 20-40kb 之间；⑤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、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；⑥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；⑦不宜化妆。

电子照片要认真核对，不得漏报、错报、多报，否则，造成不良后果由相应的教学站点承担。

### 3. 时间要求

学生于2019年11月10日之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相关教学站点。

教学站点于2019年11月15日之前将相关材料汇总提交至招生及学籍管理部。

申报材料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，如逾期，请延续至下次申报。

### 4. 联系方式

招生及学籍管理部：025-83786345、83786250。

纸质稿件邮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馆5楼513室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及学籍管理部，收件人：路燕老师。

电子稿件发送至邮箱：262946749@qq.com(标题注明“教学站点名称+2019年12月学位申请汇总表”)。

- 附件：1. 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 
2. 河海大学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 
3. 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汇总表

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19年10月19日

河海大学  
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附件 1

# 河海大学

##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申请表

专 业\_\_\_\_\_

年 级\_\_\_\_\_

姓 名\_\_\_\_\_

学 号\_\_\_\_\_

河海大学远教院制

年 月 日

# 填表须知

1、本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，用黑色签字笔或毛笔填写，字体要清楚、整齐。

2、本表中“学习成绩”和“奖惩情况”两栏目由学生本人填写。

3、本表中“学位课程考试成绩”由教务处组织考试后，远教院填写，教务处审核。

4、“学生任职单位或所在教学部门鉴定意见”一栏，若学生是在职学习由任职单位填写，若是脱产学习或无任职单位则由所在教学部门填写。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相片 (1寸)
政治面貌		录取时间				
专业		学号				
学习类型	业余、函授	函授站				
毕业时间		毕业证书号				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			
单位地址		电话		邮编		
家庭地址		电话		邮编		
本人学历和工作经历						
奖惩情况						

## 个 人 总 结

(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情况、业务能力)





学员所在教学站点鉴定意见:

经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意见:

经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

年 月 日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意见:

经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

主席: 年 月 日

附件 2

# 河海大学

## 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申请表

姓 名 \_\_\_\_\_

年级专业 \_\_\_\_\_

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填表须知

1、本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，用黑色签字笔或毛笔填写，字体要清楚、整齐。

2. 本表中学生除填写相应栏目外，“学习成绩”、“奖惩情况”和“学位课程考试成绩”也由学生本人填写。

3. “学生任职单位或所在教学部门鉴定意见”一栏，若学生是在职学习由任职单位填写，若是“专接本”学习则由所在学校的教学部门填写。

4. 封面“年级专业”一栏，社会自考生只要填写专业，专接本学生填写年级和专业。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 (1寸)	
学习形式	社会自考、专接本		专业名称				
入学时间			学 号				
毕业时间			毕业证书号				
出生年月			身份证号				
单位地址			电 话		邮编		
家庭地址			电 话		邮编		
本人 学 历 和 工 作 经 历							
奖 惩 情 况							

# 个 人 总 结

(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情况、业务能力)



学生任职单位或所在教学部门鉴定意见：

经审核符合学位申请条件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自学考试办公室推荐意见：

经审核符合学位申请条件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学位课程考试成绩

课 程	英 语 (二)				
成 绩					
通过时间					
平 均 成 绩					

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符合学位申请条件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意见：

经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

主席： 年 月 日



附件 3

河海大学\_\_\_\_\_站点 2019 年 12 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码	专业名称	考试号	入学年月	学号	学制	学习形式	通过英语水平考试年月	毕业年月	学位考试成绩					平时成绩	毕业设计			
															英语	基础课	专业课	专业课	专业课	均分	成绩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教学站点签字（章）：